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2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複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張玉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18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原告負擔百分之74。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1日11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南二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豐富路口時，因不慎撞擊由第三人溫喬茵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溫喬茵所有，當時係沿豐富路由北往南直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致發生系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新臺幣（下同）16萬1027元之保險金（其中工資部分4萬7481元，零件部分11萬3546元），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代位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10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05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08 車執照、系爭車輛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9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
10 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本院卷第21-39頁），並有臺中市
1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A3類交通事故談話
12 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現場
13 照片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56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照上揭證據資
15 料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8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0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
22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
23 修理費為16萬1027元（工資部分4萬7481元、零件部分11萬3
24 546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
25 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
2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7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9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3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1 輛自出廠日106年6月起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即111年9月11日
02 止，已使用5年4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3 1萬13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萬7481元後，
04 總額為5萬8840元。

05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車禍
07 事故之發生係因溫喬茵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被告未依規定
08 讓車所致，是溫喬茵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有過失，本院審
09 酌雙方之過失情節，認溫喬茵應為肇事之次因，被告為肇事
10 之主因，分別應負百分之30及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比例，依
11 上揭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30後，原告所得請求被
12 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1188元 { 即5萬8840元 \times (1-0.
13 3) }。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1188元，及自113年5月13日（本
16 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之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 忠 城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3,546 \times 0.369 = 41,8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3,546 - 41,898 = 71,648$
第2年折舊值	$71,648 \times 0.369 = 26,43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1,648 - 26,438 = 45,210$
第3年折舊值	$45,210 \times 0.369 = 16,6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210 - 16,682 = 28,528$
第4年折舊值	$28,528 \times 0.369 = 10,5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528 - 10,527 = 18,001$
第5年折舊值	$18,001 \times 0.369 = 6,64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001 - 6,642 = 11,35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359 - 0 = 11,359$